

9/01-9/07

信息摘要

proper18 (23) (2014 年 9 月 07 日, 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三主日)
(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3m.shtml>)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出埃及記 12:1-14

神以九個瘟疫攻擊埃及人：把尼羅河的水變成血；大批青蛙侵擾成災；蚊蚋和蒼蠅；牲畜的絕症；使人和牲畜身上長起泡的瘡；雷電，冰雹；火災；蝗蟲；和黑暗三天。用這一切說服法老“讓我的百姓去，讓他們崇拜…【神】”(9:1)。但是法老王拒絕聽，他一直拒絕承認“耶和華就是上帝”。(7:17)

神繼續在歷史上採取行動，以幫助祂揀選的百姓。如同其它瘟疫，聖經詳細描述最後一個瘟疫的準備工作，但只用少數字句描述瘟疫的發生。羊羔或山羊要保留好(第 6 節)，直到接近滿月(“第 14 天”)，然後“全會眾”，將宰殺它：這裡大家承擔祭司的角色。祭司的角色進一步延伸：動物是被“烤”(8 節，不是煮)，它將被完全喫掉(10 節)：一個完美的(“無缺陷”，5 節)和完整的犧牲。當吃它，人們要準備好旅行(11 節)，它應被“趕緊地”與“誠惶誠恐地”吃掉。在 12 節，神攻擊埃及人的比法老試圖攻擊以色列人的更多：“擊殺一切長子”，男性和女性。人民將把它當成一個對上帝的節日來慶祝(14 節)，同時也可以作為一個朝聖。這是逾越節(Lord's Passover)的由來，是紀念神如何拯救他揀選的百姓。復活節，也是一個拯救：上帝救我們脫離罪惡。在 29-32 節，神帶給埃及人第十個瘟疫，將他們頭生的子女全部殺了。法老王已經受夠了：他說：“起來。連你們帶以色列人、從我民中出去、依你們所說的、去事奉耶和華罷...、並要為我祝福。”神旨意已成。在第 37 節，出埃及記開始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49

這詩篇是用在禮拜的環境：注意“忠實的會眾”。信眾被邀請唱“新歌”，之所以“新”，也許是因為上帝不斷揭示更多的自己給忠實的會眾。第 3 節告訴我們，以“舞”、“手鼓”、和“豎琴”伴隨讚美詩。讚美祂，因為耶和華喜愛祂的百姓並賜勝利給敬畏祂的人。願“忠實的人”甚至在家(“在他們的沙發”)“為歡樂而唱”。6-9 節似乎是一個聖戰的召喚：願上帝的子民，對列國(7 節)和萬民所要執行的上帝的審判(9 節)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13:8-14

在 1-7 節，保羅寫了有關，我們基督徒有順服掌權者的義務；現在他繼續說明基督徒的道德規範。我們基督徒唯一要“欠”(第 8 節)其他人 -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 - 的就是愛：這個總結了基督徒生活上的義務。但作為基督徒，愛不僅是一種義務，而是工作的一部分，而且永遠不可能完全用盡。愛在基督徒之間是特別的：是相互的。

9-10 節：如果我們愛我們的鄰居，我們將把愛他們當作是十誡(“法律”)的規定：自然地流出我們對他們的愛，例如：我們不會以姦淫的行為得罪他們。這就是為什麼“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”(第 8 節)。

在第 11 節，保羅告訴我們，為何道德行為對基督徒是很重要的另一個原因。我們知道，我們現在正生活在彌賽亞第一次來以後，和彌賽亞第二次來之前：“救贖比我們初信成為信徒時更接近我們了”。保羅以晝夜來比喻這事：從黑暗到光明，從邪惡到良善，我們都應該儆醒。盔甲的意象，也見於猶太對末世描繪的當代著作，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5:8，保羅告訴我們，“光明的兵器”(12 節)是信心，希望，慈善，忠誠，正直等。他說，“讓我們活得彷彿主已經來臨”(13 節)，“活得光榮”，活出不傷害我們自己和鄰舍的方式。讓基督成為我們的盔甲，讓我們不要受到的肉體的引誘。【在洗禮中，我們已經“穿上基督”，(14 節)，但生活在基督裡須要成長與經驗。隨著我們在信念中的成長，我們將越來越能夠抵抗罪惡。】

共同經課-1 馬太福音 18:15-20

耶穌說一個有關迷失的羊的寓言。祂說，“當一隻羊丟失，牧羊人豈不找那一隻誤入歧途的羊嗎？”(12 節)。而且，若是找著了、他為這一隻羊的歡喜、“豈不會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的歡喜還大嗎？”(13 節)。

因此，在教會，應該如何對待誤入歧途(即犯了罪的)“成員”?(15 節)首先，嘗試把他(或她)放在一邊，給他“指出錯誤”。不要在別人羞辱他。但如果他不聽，與幾個證人一起面對他與他的輕罪。共同責備會增加責備的份量。如果他還是不聽，將此事訴諸整個教會的會眾。如果這個罪犯拒絕聽從教會(17 節)，就當他是一個不值得(不肖)的局外人：(在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的說法是，外邦人和稅吏)。把他驅逐出教會(如保羅在哥林多所做，其中一名男子與他父親的妻子同住。)

然後，在 18 節，耶穌將祂對彼得所說的話作更進一步的解釋(16:19)，“你們”(所有會眾)有權柄“捆綁”(譴責)和“釋放”(開釋)。他們的決定將由神批准。最後，在 19-20 節，耶穌告訴我們，在一起祈禱、學習、和做決定的時候，無論多小的聚會，如果我們(奉耶穌的名)向上帝求任何有關尋求了解祂的旨意或成就祂旨意的事，他將成全，因為耶穌，神的兒子，在他們中間。